

在 Bechuanaland 之此等黑累羅人回至西南非洲？果爾，南非聯邦政府在該領土內安置彼等之辦法如何？

二九(二) 授權耶路撒冷工作委員會邀請各關係民族代表出席陳述意見

託管理事會

茲議決耶路撒冷工作委員會得審度情形邀請在耶路撒冷城有精神與宗教關係之各民族代表，出席工作委員會會議，就該市規約草案陳述意見，此項會議時間與條件由工作委員會決定之。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會議)

三〇(二) 託管理事會紀錄

託管理事會

一、備悉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六六(二)，及其請託管理事會目前停製會議速記紀錄之相關要求；

二、促請祕書長在停製速記紀錄期間，採取所有可行辦法，務求通常在每次會議散會後二十四小時內，提供各該次會議之正確而相當詳細之簡要紀錄；並請祕書長就其為改善理事會紀錄所已採取及建議將來採取之辦法向理事會下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會議)

三一(二) 審查常年報告書之程序

託管理事會為謀順序有效履行憲章第八十七條(子)款所規定關於審查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所提送報告書之職責起見；

並閱悉祕書處所作之備忘錄(文件 T/94)
茲決議依照下列程序而執行此種工作：

一、在詳細審查每一報告書以前，應先就該報告書全部作一般性之討論。

二、理事會內之各國代表得就報告書之任何部分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意見及問題。

三、此外，為求理事會之工作得以有效執行起見，應指派小組理事由祕書處協助，代理理事會特就每一報告書中可能涉及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提四大職務範圍之事項，擇定一項或多項，詳細研究之。

四、理事會主席與其他代表會商後，應行擬訂下年度此種特別指定工作項目單。

五、此種工作小組得利用憲章第九十一條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所稱專門機關之協助，並利用理事會從請願書、觀察團報告書、特別調查或考察結果前向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等所得之其他情報；此種工作小組一般亦得批評各方對於問題單之答覆。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
第三十一次會議)

三二(二) 耶路撒冷市規約草案

託管理事會

接奉大會訓令在大會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之決議案後五個月內，依照經濟合一政治分立計劃(文件 A/516)第三編第三節擬訂並通過耶路撒冷市詳細規約；

茲已擬就該規約草案討論完畢；
議決該項規約已屬妥善，並協議至遲應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一週以前會議討論正式通過該項規約及任命該市行政長官問題。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會議)

三三(二) 耶路撒冷市規約草案所牽涉之經費預算問題

託管理事會

備悉依照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之決議案，大會規定耶路撒冷市應由聯合國組織特別國際行政機構加以管理，並指定由託管理事會代聯合國履行其為該市管理當局之職責，並由理事會擬訂及通過該市詳細規約，

一、閱悉耶路撒冷市規約草案所牽涉經費預算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T/141)及祕書長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暨大會暫行財政條例第三十八條所提之報告書(文件 T/142)。

二、促請祕書長籌撥一九四八年度必需款項以供託管理事會根據上述涉及經費預算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三兩編而或將核准工作之用；並

三、議決請祕書長參照耶路撒冷市規約草案及文件 T/141 所載該草案勢必牽涉經費預算問題，編製聯合國為履行其對於耶路撒冷市所負職責於一九四九年所必需經費之概算，向託管理事會六月中會議提出之，俾託管理事會得就經費預算問題擬具向一九四八年九月大會提出之建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會議)

三四(二) 耶路撒冷市規約問題

查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一項決議案，請託管理事會在該案通過後五個月內，即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前，擬訂並通過耶路撒冷市詳細規約，

託管理事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所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問題之各項決

議案，並悉召開大會特別屆會重行討論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問題一事，

茲將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所通過之下列決議案，連同耶路撒冷市規約草案一份提交大會俾供參攷：

託管理事會

“接奉大會訓令在大會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之決議案後五個月內依照經濟合一政治分立計劃(文件 A/516)第三編第三節擬訂並通過耶路撒冷市詳細規約；

茲已就該規約草案討論完畢；

議決該項規約已屬妥善，並協議至遲應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一週以前會議討論正式通過該項規約及任命該市行政長官問題；”並

將該事項提交大會，請其再予理事會以適當之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會議)